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編行

從教育立場來談生活要兒童化

蔡衡溪

本期要目

- 本廳公牘
- 本廳會議錄
- 本廳工作報告
- 本廳文書統計
- 法規
- 教育譚片
- 教育要聞

第一卷第三十三期

河南教育行政週刊

◎像遺理總◎



◎曠遺理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
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力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
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曠

論評

從教育的立場來談生活要兒童化

蔡衛溪

我今天來談生活要兒童化的問題，怕要引起大家很多的誤會，必以為我們是老成練達的人，為什麼教去學孩子氣呢？這不是明明的送我們向退化路上去嗎？我以為要是戴着教育的眼鏡來看，確是不可不如此的。在未入正文以前，我們首先要知道什麼是兒童和兒童的特質是什麼？關於這個問題，兒童學家已明明白白的解釋說：「兒童」是生理心理均未達到成熟以前的孩子。在這個時期，所有自謀生活的能力，完全缺乏，差不多處處需要成人的扶持；而在他的身心方面，實有許多奇異的特質：第一件，就是兒童好奇的心理，特別旺盛，對於外界的任何事物，都富有無上的興趣，很願意和環境的一切，作深刻的接愛；但是又不能不明白其內容，於是時時求人指教，遇事好問。第二件，就是他好事活動，差不多無時無刻不在動的範圍當中。這種動的本性，就沿着好奇的心理，模倣的形式，大肆興奮，其結果形成一種兒童自然遊戲的活動。這種遊戲活動可以

說是兒童興趣整個的結晶，所以說兒童的生活是遊戲的生活，是興趣的生活，就是說兒童終天總是在興趣裏面討生活的。外界的痛苦悲慘，一概影響不了他的身心。對事只是對事，對物只是對物，同時也決不會有其他事項令他作偽弄假。近來有句話說：「遊戲就是一個人，把全個心放在所作事情裏面的稱謂。」這句話，形容的如何透澈！可見兒童的特質原來是如此的。所以兒童的「學」，兒童的「生」，都有充分前進的可能；再轉來看看我們成人的生活是個什麼樣子？可以乾脆的說：成人的生活是乾燥的生活，苦惱的生活。所以然的原故，還不是人事生活中的工作太機械嗎？主張成人生活是乾燥的苦惱的，並不是我個人獨標異幟，古今的哲人學士也都有同一的感覺。老子之倡「虛無」，莊周之主「自然」，竹林七子之抱「出世」，和過去一切一切的悲觀學者之厭世；固然我們承認這是他們的誤謬思想，不足取法；然而他們所以如此的，也決非無因。就是他們見到人生被工作限制的太機械了，因為太機械，所以把人生原來的興趣幾乎全驅逐，所以他們主張與其生而無趣，還不如

返回自然；與其進而求苦，還不勝退而任天；要是按照他們視透能力上着眼，不能不稱他們是最聰明的！這是中國先哲感到成人生是苦惱的例證；還有最近逝世的一位梁啟超先生，在他的「人生之意義與價值」一文中，對於人生也曾有很透徹的發表。大意是：人生在世，吃飯忙，睡覺忙，穿衣忙，為農忙，做工忙，經商忙，求學忙，做官忙，應酬忙，交涉忙，病忙，老忙，死忙，忙來忙去，所為何來？蔣維喬先生也說：「人生世間，不過數十寒暑；此數十年之經過，究竟為何而來？為何而去？」人人具有七尺之軀，過此一生，譬如旅行者行千里之長途，茫茫前進，不得休息，天者天，半途中止，長壽者幸能達到此長途之中，寂寞無聊，而重擔又無從放下！」由以上的文字看來：即令他們不是個厭世學者，確可以知道他們也以為人生很少有意義的存在，至少也承認人生是有一部分的苦惱。而我們一般所謂平庸的人們，又何嘗不是這樣呢？工感工苦，農憂農困，商感商困，兵覺兵窮，學者整日埋頭做學，也是覺得同樣的難做。這都是足以證明成人的生活自受工作限制以後、到處感覺痛苦，如有以我這樣的說法，只能應用於少數狹義的人生，而以為大多數的成人，是以工作為苦；我以為大謬不然。假使大多數的成人不以人事為苦；那末，我要問為什麼還有許多人在那高呼我們生活要藝術化呢？假使現在又有人說成人的生活是沒有苦惱的；為什麼有許多的成人

偏要拼命的去找工作呢？這不是自尋苦惱嗎？那自尋苦惱的事，誰又肯願做呢？他這樣的疑惑，我也很容易解答：成人之所以要找工作，拼命找工作，而且工作不息的，絕不是他願意去工作，也並不是他的興趣驅使他去工作，他實是為了生活的逼迫，使他不得不這樣，假使要沒有生活和其他問題，世界上不願意工作的人，恐怕一定不在少數呢！「喜逸惡勞，人之恒情」，祇因為人事的工作太乾燥，所以才喜逸惡勞。假使工作富有趣，誰還喜逸惡勞呢！

從上邊看來，人生既不能不工作，人生又不能不永久工作。工作即發生苦惱，永久工作就是永久產生苦惱。可是我們生在世間，只有苦惱，而下力又一生苦惱不能自拔。這人生還有什麼價值！但是我們怎樣可以使生活不至發生苦惱呢？那麼，這裏就用着「生活要兒童化」了。現在有句話首先要聲明的，就是作者所謂生活要兒童化的，並不是兒童的語言，懦態，和許多下意識的動作，教我們都應當學的，而我們所要學的是兒童的興趣活動，是兒童的遊戲態度；我們知道兒童時代的生活是遊戲的生活，是興趣的生活，兒童的遊戲生活所以有興趣的，因而是無所為而為，不知為遊戲而遊戲，更不知為其他而遊戲，活動是為自己活動的，努力是為自己努力的，這才是生活真正的面目，所謂生長，所謂進步，就在這不知不覺中表現出來了；成人時代的生活是工作的生命，是乾燥的生活，

成人的生活所以乾燥，是因為生活太工作化了，而工作所以乾燥的，是因其有所爲而爲，知道爲工作而工作，爲生活而工作，他的活動，他的努力，全是爲人爲事而活動而努力的，不是爲自己本身而活動而努力的，因此就把他真的生命喪失了，那能不痛苦呢？所以這更可以簡單的一句話說：成人的生活所以乾燥的，是因爲生活太不兒童化了，成人的工作所以苦惱的，是因爲工作太遊戲化了。作者今天來談生活要兒童化的，並沒有別的，就是只把工作遊戲化就得了。工作遊戲化的辦法，也並不難，就只把生活上所有工作，都與遊戲一樣看待，拿出來「無所爲而爲」的精神。做起來不當牠是爲工作而工作，更不當牠是爲生活而生活，這樣看來，工作就在建築在興趣之上，換言之：也就是他之所以工作的，是興趣與他如此的，那生活也就自然不會乾燥了。可是這樣說來，大家必以爲小孩子去玩洋圈圈，我們成人也去玩洋圈圈，亂七八糟瞎弄起來，豈不是太盲目嗎？我以為不是這樣說法，所謂生活兒童化，工作遊戲化，在上面已經解釋過，並不是我們去玩小孩子們的洋圈圈，而是我們把工作當成洋圈圈去玩的，在這一點上，希望大家不要誤解了我的意思！

再說遊戲這種東西，原來是和我們人的本性相接近的，我們人的本性無時無刻不在需要遊戲的當中盤旋，當我們工作少微緊張或持久一點的時候，每每想着找個其他美感的活動以自娛

論評

，成人從事賭博，往往百玩不倦，並不是因爲別的原故，就是因爲賭博是遊戲的一種罷了；按實際講起來，遊戲和工作本來是沒有什麼分別的，兒童時代，遊戲就是工作，工作就是遊戲，不過兒童發長到成人以後，受了生活問題的逼迫，就不得不使他不去遊戲而從事工作，而遊戲活動仍是不斷的，在那自然機會出現。這樣以說，更可以知道工作遊戲化是相應「真人」的本性的，確是很容易舉辦的事情；況且效果律又告訴我們說：『做事效果之大小，視做事時之滿足與煩惱而定，萬足則效果大，煩惱則效果小。』所謂做事滿足，就是工作有興趣，所謂做事煩惱，就是工作痛苦沒有興趣，所謂滿足則效果大，也就是工作有趣味，所得的效果大，工作怎樣有興趣？前面已經說過，就是把工作遊戲化了。那麼，工作遊戲化，不僅使人很想去工作，願意去工作，而在工作中能夠暢適的發展真性，並且又可以使工作的效率格外加大，像這樣工作還有什麼苦惱？生活還有什麼乾燥？人生還有什麼沒有價值呢！這是對於一般的成人的生活要兒童化的一個意見；其次我再把個人對於小學教員生活要兒童化的意見拿來談談：這裏爲什麼不說對於中學大學教員生活要兒童化，而偏要單獨的來對小學教員說生活要兒童化呢？這也有他相當的理由，因爲教師的對象是整個的人，而教師之目的，又使人自兒童至成人的歷程中有變化，生長，進步的諸種象徵以爲他日獨立生活之本，但

是我們知道中學教師的對象是青年，大學教師的對象又多半是入首的壯年，試看看青年時代和壯年時代的是個什麼樣子？在這兩時代的人，他們身心方面差不多是都已經固定了的，外界的刺激很難使他即刻反應，若非刺激強烈的話，甚至於沒有反應發生。雖說中學時代的青年心境變化還在旺盛着，可是因為他們得了社會中的薰陶，對事對人至少都要有一部分的成見在內，任憑你用如何的方法，總不能令他和你發生入微的關係，大學壯年的心靈更不要說了，這樣作教師的，只要能夠順着他個性的趨向，加以適當的指導就得了，所以教師用不着去翻許多新花樣，也就是說中學大學的教師兒童化不兒童化，是無甚關係的；反過來看看小學教師的對象又是什麼樣子呢？說到這裏，又用着上文說的兒童的特質了。兒童的特質，第一件就是兒童是好動的，因此在教育上教師就應當設法使兒童減少室內的靜坐，且多與以充分筋肉練習的機會，試問如果教師拿着一個死灰式的笨懶身子，兒童能不能免去室的靜坐與有充分



的筋肉練習機會？或者教師即令許其自由，兒童又能不能於室外得到適宜的活動與能不能得到良好的筋肉練習？常然是一無所能，除非教師也養成這種好動特性，因兒童的行動為行動，參加兒童的遊戲，參加兒童的各種活動，這是我說小學教師應當要兒童化的第一個理由；兒童第二個特質就是好奇心，好奇心就是對於周圍的環境發生很濃厚的興趣，上邊已經說過，因此在教育上教師應當特別設法利用兒童的好奇心，利用兒童的興趣活動，而去給兒童一切的問題以為日後求得知識之基礎。試問假使教師拿出一個愁眉的面孔，且戴了一架悲觀的眼鏡，而對於環境的一切什物，都發生討厭的心理的時候，還能不能利用兒童的好奇心？又還能不能助長兒童的興趣？當然是也不能的；除非教師也具有同樣的好奇心，對於環境一切發生特別的興趣，因兒童心理為心理，這是我說小學教師要兒童化的第二個理由。以上都是作者主張生活要兒童化的一些意思，至於我的短嘯能否引起大家的同情？唯有聽隨其便罷了！



本廳公牘

抄省政府令

通令（三件）

通令第二六五號

四月二十九日

令省私立各級學校各縣縣政府
奉令轉飭遵照中央黨義
課程標準切實遵行等因仰遵照
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三八二四號：以准省黨部函：爲據呈
函請令飭教廳通令全省各校遵照中央黨義課程標準切實遵行一
案，請通飭各校遵照等由，令卽轉飭遵行等因；奉此。查各級
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業經本廳通令第八七九號頒發遵照
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函抄發原令一件，令仰該縣轉
飭所屬各校切實遵照辦理，勿得視爲具文！一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廳長李敬齋

九號函開：「逕啓者，多據開封市務郵政委員會呈稱：一呈爲
見，曾於第二屆中央第六零次常務會議通過各級學校增加黨
義課程暫行通則第八條明文規定：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
間每週至少半小時；并早已通令全國遵行在案。近查本省各級
學校奉行者固多，而迄未履行者亦復不少。長此以往，對於黨
義教育前途之推行，不無影響。是以屬會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
呈請省公委會轉省政府飭教育廳通令全省各級學校切實遵行在
案。是否適當，理應備文呈懇鉤會鑒核，准予轉省政府飭教育
廳通令全省各級學校切實遵行，以利黨義教育前途之推進，實
爲黨便！」等情，到。經敵會第七十二次常會決議照轉在案。
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府查核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

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廳卽便轉飭遵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席劉峙

通令第二六六號

四月三十日

主委劉峙

令省私立各中小學校各縣教育局——奉部令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生參加辦法仰轉飭知照

案奉 教育部第六八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本

黨革命紀念日及舉行紀念辦法久經鈞曾規定通飭遵照在案。惟近至屬省各縣對於舉行各種普通集會運動，如造林禁煙等，

其舉行辦法向無明文規定；各縣黨部循例函約各學校學生全體參加，往往爲各該縣教育行政當局所拒絕，認爲浪費光陰，有礙學生學業。黨部教育兩方，意見不能一致，因此發生糾紛者所在多有。究竟舉行此類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校學生有無全體參加之必要？理備文呈請核示飭遵，實爲黨便！」等情；

到會。當查各種普通集會運動，應以成人爲主體；中小學校學生年齡尚幼，對於各項社會服務或運動之參加，自應酌量減少，以免光陰作無謂之犧牲。經卽簽呈奉常務委員批：「（一）各

項普通集會運動不宜函約中小學校學生全體休課參加，致礙學業；（二）如舉行時在各校休課時間，得函約參加。通令各級黨

部，並函教育部飭屬知照。」除由會通令外，特此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由；遇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小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李敬齋

通令第二六七號

五月二日

令各縣縣政府——規定縣立學校校長任用辦法仰知照

查學校校長爲全體之表率；其思想行動，影響於全校青年者甚大。值此訓政時期，樹立民治基礎，端在厲行一民主義的教育。對於校長人選，尤須特加慎重，免致貽誤。吾豫各縣縣立學校校長之任用，手續向不一致；選拔人才，自難周密。亟應明令規定以昭鄭重。茲特規定辦法三條：

（一）中學，師範，職業（招收高小畢業，相當初中程度者），各校校長由局呈縣轉廳加委。

（二）完全小學校長由局呈縣委任，轉廳備案。

（三）初級小學及同等學校校長由局委任，呈縣備案。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轉行教育局遵照施行！此令

廳長李敬齋

訓令（三件）

訓令第三一五號

四月三十日

令各縣教育局——令為公務員審查表件應呈縣彙轉民政廳

核轉仰遵照

案查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並公務員填表注意事

項暨檢送文件須知等，業經先後奉發，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查各縣教育局係縣政府直轄機關之一；此項表件應呈由縣政府審核，彙案呈送民政廳轉報審查，以重程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廳長李敬齋

五月一日

訓令第三二八號

訓令第三四〇號

五月二日

時必要之舉。茲擬由廳組織學校設備委員會，從事調查，集研究，厘定計劃，以便次第設施，期臻完善。為此令飭各中等學校，先行繪製原有校圖，并擬具擴充建築圖說及設備計畫，呈送來廳，以憑審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查照辦理——此令。

廳長李敬齋

令蘭封等十縣縣長——社會教育推廣部赴各縣工作仰協助進行

查社會教育為調政時期之要務，亟應認真辦理，以期有實際效果。近今各縣社會教育率多有名無實，難得民衆信仰。非指導進行擴大宣傳，殊不足以促改進而策事功。本廳有見於此，特飭所屬社會教育推廣部分期輪赴各縣指導各種社會教育工作，并協助地方擴大宣傳。現該部員等已定於五月五日出發，一俟到達該縣之後，所有工作，務須切實協助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該部第二次赴各縣工作綱領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教育廳社會教育推廣部第二次赴各縣工作綱

領一份（隨時印發，茲不登刊）

廳長李敬齋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令各校繪製校圖及設備計劃呈候審核
查造成教育環境，為辦理學校必要之條件。是學校外表內容，對於教育效率，在在均有密切之關係，未容偏忽——河南中等以上各校，原有建設多係前清書院官署舊址，極不適用。且校具圖書儀器等項設備，亦率多簡陋不完。充實改善，誠為現

指令一覽表

時 期	號 數	被令者姓名	呈請事由	指 令	全 文
四月廿七日	三八八〇	省立實驗長	請委經濟	呈悉。准予加委。茲隨文填發委任令一紙；仰即轉發給領爲要！此令。	
四月廿八日	三九二三	淇縣教局長	呈請辭職	呈悉。准予辭職；仰即知照！此令。	
	三九二九	鄆陵教育局	請委館長	呈件均悉。查孫志仁資格與規程所定，尙無不合；准予委任。隨發委任令一件；仰即轉發具報爲要！此令。	
	三九三〇	河南省立民 教館	請委各主 任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隨發委任令三件；仰即知照，并轉發具報！此令。	
五月二日	三九四六	會計員陳川	請對調	呈悉。准予對調。除分別委任外，仰即知照！此令。	
	四〇七九	密縣教局長	呈請辭職	呈悉。准予辭職；仰即知照！此令。	
四一〇六	四一〇六	南陽教育局	請委縣立 民衆教育 館長	呈件均悉。查該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職，薛紹和既因事未能兼顧，准予辭職。朱建埠資格核與規程所定，尙無不合，准予委任。隨發委任令一件，仰即轉發具報，并轉飭知照可也！	

委任令一覽表

委任令一覽表

四月廿 二一九

茲委任黃起漢爲長葛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此令。

二二〇

茲派丁世英、宋澤赴各省考察職業教育事宜，此令。

二二一

茲依照國民政府頒佈文官俸給條例，改委詹大經、李書堂、謝光琪、關傑爲本廳一等

時期 號數 委任令全七日

四月廿 二二三 茲委任高應鴻爲偃師縣縣視學，此令。

二二四 茲委樊宛農爲省立實驗民衆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此令。

二二五 茲委任李樹助爲淇縣教育局長，此令。

二二六 茲委任孫志仁爲郾陵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此令。

四月廿

八日

二一七 茲委任黃耀坤爲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總務部主任，此令。

二一八 茲委任韓公成爲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編輯部主任，此令。

二一九 茲委任張志仁爲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推廣部主任，此令。

二二〇 茲委任張志仁爲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會計員，此令。

二二一 茲調委陳川爲省立第六小學校會計員，此令。

二二二 茲調委鄭熙理爲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會計員，此令。

本廳公報

本廳公牘

一〇

凌郁文，陳霆銳，徐賀，邱學孔，李愷棠，
劉松年，薛身正，鄭英，陳慶之，李灝為本
廳十級辦事員，此令。

五月二二二三茲委任薛臨川為武陟縣縣視學，此令。

二二四茲委派蔡世英為商邱縣教育局長選舉會監選

委員，此令。

二二五茲委任劉炳章為密縣教育局長，此令。

二二六茲委任朱廷璋為南陽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此令。

二二七茲委任秘書杜光遠暫行兼代本廳第一科科長
，此令。

二二八茲委任石金鑑為省立第五職業學校會計員，
此令。

二二九茲委任孫樹業為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會計員，
此令。

本廳會議錄

第三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廳長辦公室

出席者——李敬齋 何佛情 杜光遠 林襄 趙邦俊 王公度
梁朝棟

主席——廳長李敬齋 紀錄——杜光遠
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上次決議案。
討論案件：

一、修正助學貸金暫行規程案。

決議：逐條修正通過。

二、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擬定河南省各級學校推行注音符號
暫行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省立各職業學校校長會銜呈請給予職校畢業生參觀調查
費，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

四，提議各縣縣立學校校長應分別委用，以昭慎重，請公決案。

案。

(一)中學、職業、師範各校校長由局呈縣轉廳加委。

(二)完全小學校長由局請縣委任，轉廳備案。

(三)初級小學及同等學校校長由局委用，呈縣備案。

決議：通過。

五，省立第二師範創辦自費女子師範班，呈請備案，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礙難照准。

第三十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廳長辦公室

出席者——李敬齋 何佛情 杜光遠 趙邦俊 王公度

主席——詹大經
主席——廳長李敬齋 紀錄——杜光遠

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上次決議案。

討論案件：
一，各師範學校自二十年度起，招收新生，應一律不給膳費。

案。

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上次決議案。

討論案件：

一，考選留學各國公費生簡章及考試委員會簡章案。
決議：逐條修正通過。

二，部令催辦職業教育，擬派人赴外省考察以資借鏡，請公

草。

三，奉教育部令明定各省對於中等教育設施綱領，應如何遵

決案。
決議：通過。

三，高中及師範學校每年錄取新生所錄文憑多係偽造，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令各校嚴密防範。

第三十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廳長辦公室

出席者——李敬齋 何佛情 杜光遠 趙邦俊 王公度

主席——廳長李敬齋 紀錄——杜光遠

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上次決議案。

討論案件：
一，各師範學校自二十年度起，招收新生，應一律不給膳費。

案。

決議：通過。對於優良貧苦師範生，另訂津貼辦法。

二，本廳應於本年暑期召集教育行政會議決定教育經費征收辦法及各縣教育行政制度案。

決議：通過。定於七月中旬召集；其組織規程，由各科起草。

本廳工作報告

一一

辦？請公決案。

決議：分別擬具實施辦法，呈部備核。

四，省立第五中學請附設後期師範，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自二十年度起，准添招高中師範科一班；并將原有

高中普通科一班改為師範科二年級。

五，河南中等以上學校設備簡陋，擬籌措大宗款項，擴充設

備案●

決議：先令各校繪製校圖，並擬具建築設備計劃，呈廳候

核。

六，本廳擬組織學校設備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交一科起草委員會章程。

本廳工作報告

四月份第三週重要工作報告

一十三日至十八日

第一類 承辦事項

事
擬訂助學貸金規程
由
發文機關
承
辦
情
形

爲扶植優秀貧生就學國立省立各大學起見特擬具上
項規程十四條呈請省政府核示

奉河南省政府令飭修正地理教科書及地圖等因請准予轉飭訂正 河南省府

奉部令飭將各校試行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之結果迅速呈報仰遵 教育部

照

奉令各省市縣政府纂修新志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 教育部

通令各縣教育局知照

機關聘請學識優良兼有時代思想者主編

奉部電縣教育局與縣區教育會相互行文仍用令呈

奉密令泰和駐軍搜得赤匪緊要通令各分會所發之全國計劃

教育部

電各縣教育局知照

省政府

密令各教育機關嚴密偵查防範

第二二類 令辦事項

事
由 收文機關 考核 情形
劃一省立各中學校學費數目并規定高中以上學校免收學費徵收宿費

宿費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添設高級班

第一職業

省立各職業學校學生班次均係初級職業性質對於高

學校

級職業人材無從培植特令第一職業學校於本年秋季

大學

改設高級職業班一班先行擬具計劃及概算呈候核奪

令省垣各中等學校飭即依限呈報教員缺席報告等項并應行注意

省垣各中

業經先後呈報

各點仰遵照

令省垣私立中等學校限期呈報各項表冊仰遵照

省垣私立中等學校

業經先後呈報

令各縣教育局對於鄉村小學教師嚴密考查有無共產份子仰遵照

各縣教局

令飭遵照

製定河南省各級學校推行注音符號暫行辦法公布施行

各級學校

分別函令遵辦

各縣教局

第三類 委用人員(見委任令一覽表)

四月份第四週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第一類 承辦事項

本廳工作報告

本廳工作報告

一四

事

由

發文機關

承

辦

情

形

奉發赤匪自首辦法及赤匪調查表

省政府

印發原件通飭所屬省私立各學校及省立各教育機關
令發商邱等縣教育局長致詢表仰擬具獎懲辦法

省政府

遵令擬具獎懲辦法請鑒核

令催報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教育部

遵令呈報

奉令查禁福州南洋先驅日報

省政府

飭屬遵照查禁

奉令查禁為反對國民會議擁護蘇維埃全國代表大會告南京市民
衆書及反動標語

省政府

飭屬遵照查禁

第二類 令辦事項

由

收文機關

考

核

情

平等縣和樂學校喂母寺廟產糾葛一案

平等縣政

會同民政廳核擬呈准省政府令准維持原案轉令兩縣

府嵩縣政

道照

令項城等十九縣教育局催呈教育計劃

項城等十

已陸續遵令呈報

九縣

派祁晉鄉等會攷省立師範學校畢業放試

祁晉鄉等

由廳命題嚴格執行並將試卷帶廳評定成績

抄發華北運動會比賽規則

各中等學

校大學校

分別函令遵照

限於五月廿日前將一二三四等月份社會進行狀況月報表填齊送
處自五月份起按期填報違則定予懲處

各縣教局

令飭遵辦

第三類 委用人員（見委任令一覽表）

四月份第五週重要工作報告

——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二十日

第一類 承辦事項

擬訂考選國外留學生簡章及考選委員會簡則

令轉飭學校畢業修業證書應遵照定式辦理

令轉飭遵照中央黨義課程標準切實遵行

奉發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規程及報名單等件

奉有電慶祝國民會議辦法四項

奉令公布河南推行注音符號方案

奉令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生參加辦法

奉令查禁中國農村經濟關係及其特質一書

第二類 令辦事項

由發文機關 承辦情形 形

依照呈准公布之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規程擬具
考選簡章呈請省政府核示以便遵行
呈復業經遵照辦理

教育部 遵照轉飭省私立各級學校各縣縣政府遵照
省政府 呈復屆時遵照參加

電飭所屬遵辦

省政府 通令各教育機關遵辦

教育部 通令各中小學校知照并各教育局轉飭知照
省政府 密令所屬查禁

由收文機關 考核情形 形

令各中等學校繪製校圖及建築設備計劃

第五中學添設高中師範科

規定縣立學校校長任用辦法令飭遵照

本廳工作報告

省立各中等學校 特先令繪製校圖及擬具計劃以憑審核
省立第五中學校 不易實現准照該校呈請於二十年度添設高中師範科
先行造具二十年度概算書呈候核轉

各縣政府 縣立學校校長分別呈由本廳核委或備案可免疏虞

本廳文書統計

本處社會教育推廣部赴各縣工作並協助進行

本廳文書統計

第三類 委用人員(見委任令一覽表)

五
五

蘭封等縣
令飭遵辦

合飭遺辨

一六

四月份第一週(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四日)

四月份第三週(十三日到十八日)

件

收文呈電，文書西公咨文

九四○一六
呈咨公西文文
二三三一四

件三一四

呈咨公令電發文文文文

收文呈電文書公函文稿中央令省府令

二三九一

四三一

發電合公咨呈

件數

中央令 省府令 呈收文 文電公司 諒文函

四三二二七〇三

電令公杏呈文

件三二六四二八一

收文	件數	發文	件數	公函	二三	公函	一三
呈文	四三〇	電文	九	咨文	一一	咨文	九
電文	三三二	令文	二四	省府令	四七	呈文	二四
呈文	三三一	中央令	九	中央令	九	公函	二三



考試法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普通考試；
- 二，高等考試；
- 三，特種考試；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審查及格者，
 -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

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曾因藏私處罰有案者；

五，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

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

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

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科科員

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五條 務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

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等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
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
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
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
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

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
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
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

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科；秉承典試委員長之命，
分別辦理內場之左列事項：

一、第一科掌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提調庶務，
收掌試卷各事。

二、第二科掌關於撰擬文書，校印試題，核算分數，
紀錄會議各事。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

典試委員長臨時分別調用或僱用。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九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十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題試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二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

第十四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頒封卷面浮簽掣去，粘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注明數目并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

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六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折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九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第二十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

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并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廿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

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荐任委任人員；應

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鑄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

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為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

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

考試區域及地點并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

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為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

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

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

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為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教育譚片

小學低年級算術教學的理論和實際

韓照遠

從事小學教育的，都以為教低年級難，教低年級算術尤難！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低年級的兒童缺乏自治能力；凡事都需要大人提攜。所以教起來，要他幹，他就幹；不要他幹，他就不幹。甚至要他幹，他也不幹；強勉要他幹，他就要哭。這大家有經驗的吧？

兒童以享樂現在為心境，不顧將來之苦樂。你說求學有什麼好處？不求學有什麼害處？任憑你說的天花亂墜，都是無濟於事的。

低齡兒童的生活，拿「吃」「睡」「玩」三個字可以代表。呆板的讀書認字是他們所不歡迎的一教低年級困難的地方，就在這

裏。因為低齡兒童的生活是「玩」，不是研究高深的學理；兒童的享樂是現在，不是將來。假使你教學不在方法上着手，任憑你準備的怎樣充足，都是不中用的；無論你個人的學識怎樣的高深，也是無補於兒童學習啊！

低年級算術教學的困難點，也就是因為與他們的生活相違背。兒童的生活是「玩」。算術却是學算賬，學方法。要他們呆板板地去強學，去強記，一定要感覺許多痛苦了！我們成人一遇到痛苦，便要消極。兒童呢！恐怕只有啼哭一個方法吧！「強記之學，必難久記」，這是不易的道理。即令兒童不啼哭，勉強的要他們「跟我學」「跟我做」，得到的效果，一定很少。還說什麼持久不持久呢！

低年級算術教學，既然這樣的困難。那麼，低年級的算術，能否根本廢除呢？這當然不能！還是勉強的進行呢？這當然

-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考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托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也不能！凡事有一利，必有一弊；有一困難點，就要有一解除的方法。低年級算術教學困難的解除方法是什麼呢？照美國麻州視學斯提脫（Stewart）的意見是：

1 利用兒童所已知的和有興味的活動，以養成兒童數量的經驗。

- 2 從兒童的經驗上生活上，使其知道數量的需要。
- 3 利用遊戲數數實物，以養成兒童數目的運用。
- 4 把兒童在未入學以前，所得到的數量觀念，加以擴大和正確。

照曹芻先生的意見是：

- 1 在日常的遊戲和作業裏，得到數量方面的經驗。
- 2 能解決自己生活狀況裏的問題。

照余子夷先生的意見是：

- 1 利用各種遊戲，以熟練數量觀念。
- 2 利用兒童日常生活，以引起數量練習的興味。
- 3 利用設計的買物問題。

照教育部公布之課程標準是：

- 1 取材以日常衣食用品等為範圍。
- 2 必須寄託於遊戲之中，—利用競爭比賽、開店演習等方法。
- 3 應充分用表演的方法，把問題演成事實，讓兒童直觀。

4 練習方法應多方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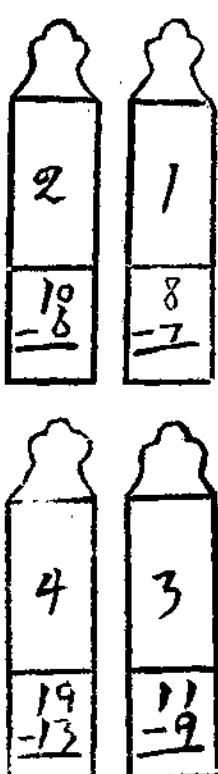
好了！不再舉例啦！把以上各種的說法，歸納起來，不外以下數點：

- 1 利用兒童的遊戲本能。
- 2 利用兒童的競爭和成功的興味。
- 3 要切合兒童的日常生活。
- 4 根據兒童已有的數量觀念。
- 5 設計給以演算的新環境。
- 6 利用韻語、故事、表演，以助其興味。

有了以上六個原則，低年級算術教學的困難問題，大概可以解除。如果要說還是不能解除，我恐怕就是因為你運用不得當吧？不切合以上六個原則吧？現在再把我個人教學的實際狀況，報告於下：

1 利用遊戲的教學實例——抽籤演算。

製成簿片的竹籤數個，在光滑的皮面上，寫出算題，可以便於常用。其式如下：



把以上四題寫在八條竹籤上，裝在兩個小木筒裏；檢定八個兒童，分為兩組。動員令下時，兩組的前面第一人，各到指定的木筒裏，抽出一根鐵；把籤上的算題，各在指定的黑板上演算。第一人算完時，快把鐵條送給教師。第二人再接續去抽。那組先算完而且不錯的，就算那一組勝。

2 利用競爭的教學實例——改錯競賽。

把學過的加法題，寫在六個小黑板上；故意將和數寫錯。把全級分為六組。動員令下時，由每組的第一人先去改錯；改後回到本位。第二人再去改錯。如此做去，至改完為止。改完後，看那一組先改完而且沒錯的，就算那一組得勝了。——不過要級的組織是用測驗法來採取能力分組制的。如果算題是同樣的，他們的程度已經有了顯然的差別。結果，甲組的一定驕傲；乙組的一定氣餒。為了補救這個缺點起見，就先把乙組的減去兩個算題。

3 切合兒童日常生活的教學實例——補充習題。

要級分組後，甲組生的進步甚速；這也是必然的現象。茲將對於甲組的補充習題，抄錄於下：

a 星期五下雨了！各級缺席的學生很多：荷級缺十八人，要級的缺十一人。問兩級共缺多少人？

b 我們的課外作業有習大字和習小字。大字筆每支賣銅元三

十四枚；小字筆每枝四十八枚。問各買一隻，需銅元幾枚？

4 設計給以演算新環境的教學實例——過中秋。

世俗每逢中秋，便要預備些月餅，石榴，焦餅之屬；在中秋的晚上，對月焚香，名為「願月」。學校為着適應社會起見，也放了一天假；並且約定學生同在校內過中秋。各自找幾個恰意的伴侶，對錢買些東西，在校內開茶話會，師生同在院裏賞月。並且他們自動的出來說故事，講笑話，是很有興趣的。

5 利用韻語的教學實例——加以口訣。

兒童最歡迎韻語。所以對於韻文歌謠，非常的有興味。我曾記得我在三四歲的時候，什麼月兒歌，小花鼓，小麻雀……歌起來都是一套一套的。低年級的算術如果要編成兒歌，教師先唱給兒童聽；兒童聽起勁了，便自然會要跟着唱。算術的學習，還能會乾燥乏味嗎？現在把我編的加法口訣寫下：

1 單位加法法不難 上下相加事已完 加成滿十須進位

多位加法緊相連。

2 多位加法法更精 進位的數要記清 最好點點作記號

合併本位即成功。

以上兩句歌詞，唱起來兩三遍就會背誦，兒童都很高興唱的！唱熟了以後，再舉例把歌詞的內容，詳細說明。兒童對於加法的本身問題，可說是有了正確的觀念了！

6 利用故事的教學實例——端陽節

把算術題目編到故事裏面，兒童就不感覺乾燥乏味了！現在把端陽節的故事，寫在下面：

秋菊是個友愛同學的學生。到了端陽節，他預備請他的同學過端陽。在端陽節的前一天，就到市上買了三十四個菜角，五十九個糖糕，二十一個櫻子。買回來了，都放在菜櫃裏，準備在端陽節請客。可惡的耗子真正討氣！在這天夜裏，竟竄透了菜櫃，把他所買的食物，樣樣都吃了好些。天明就是端陽節，秋菊清早起來，預備整理食物，去請他的同學。一開櫃門，看見食物被耗子拉得亂七八糟。秋菊真氣極了！數數他買的東西：菜角只剩二十一個，糖糕只剩二十八個，櫻子只餘七個。秋菊一面數，一面想着這樣樣的東西都被耗子吃了幾個呢？

上面的故事，含着三個減法題目。說時要兒童留意算題，各自在石板上演算，說出耗子吃的東西來。

7 利用表演教學的實例——新嫁娘

、抬花轎，取新婦，待花客，是小孩子玩慣的事。所以新嫁娘的表演，是很有興趣的！現在把牠的內容列下：

1 劇目——新嫁娘

1 人物——新婦 王婆 小孩（甲乙丙丁四人）

3 佈景——新婦的臥室（可以簡略）

4 劇情——開幕時，新娘在那枯坐。四個小孩圍着要喜錢。鬧的新婦非常焦急，從衣袋裏掏出錢來，向外邊撒去。小孩忙去搶錢；搶得的結果，互相比較多少。

乙哥！你搶多少錢呢？
甲 我拾了十八個。你搶多少呢？

乙 唉！那麼你比我的多呀！
甲 我拾了二十四個。

乙 唉！那樣你比我的多呀！
甲 不多不多！

丙 甲哥！你搶幾個錢呢？
乙 咱算算看呀！（在黑板上演算。其他兒童各自在石板上演

算。）

丙 丁哥！你搶幾個錢呢？

丁 我拾十一個。你拾幾個呢？

丙 我拾五十三個。

丁 唉！你怎麼搶的？比我的多了！

丙 算算看吧！（在黑板上演算，其他兒童各自在石板上演算）

王婆（由外入）你們直管鬧什麼呢？還不出去玩嗎！

小孩（四人齊聲說）俺要喜錢的！

王婆 想要的錢？拿來我看誰的多？誰的少？

小孩 王大娘！俺正在這裏算哩，（指黑板）你看看誰的多？誰的少！

王婆 我來看看！（注意算的是否正確，並對於甲丁二數之多少，加以比較；考察得數是否正確時，也可徵求全級兒童的意見。）

以上所舉的各種實例，是我教學活動的經過，老老實實的報告出來。希望各地同志給我一個正確的匡正；獲益就非淺鮮了。

最後還要聲明一句：我擔任的是要級功課。要級是二年級第一學期。我所說的甲組乙組，是測驗後採取能力分組的辦法，兼採學科彈性制的精神來分編成組的。這種辦法對不對？附帶的請海內高明有以教我！

二十，五，二十，寫於二師附小。

我對於鄉村教育和城市教育的管見

王瑞雲

（一）引言

教育事業，深微奧妙，至為浩大宏博。像我這樣的見識，那裏配談教育呢？却有研究這個教育的必要，所以不揣冒昧，聊獻芻蕘！

（二）鄉村環境和城市環境對於兒童的關係

人的性情習慣，雖多因天賦和遺傳的關係而有利鍊活潑呆板的分別；而受那環境感化浸染的力量，也是各種性情習慣造成的主要原因；並且還要比那天賦和遺傳的力量，要大得多多。這種道理，證諸鄉村和城市兒童的特質，就可以不言而喻了！鄉村兒童的特長，正是城市兒童所短缺；城市兒童的特有，又適為鄉村兒童所獨無；絕對是不相同的。茲就平日所見，寫在下面，以供商量研究。

鄉村兒童的特長和短缺：（a）因為常處鄉間的關係，多屬農村生活。體質受了這樣的影响，五官機能，多不敏捷；四肢的動作，又少輕妙靈活。但是農家子弟，田野的操作獨多；又加得到充分的新鮮空氣，骨骼肌肉多粗壯長大；擔任勞役的事情，堅忍耐久的態度，非城市兒童所可比。這便是他的特長。

（b）因交通不便，耳目多為之蔽塞；精神方面受了這種影響，觀察想像一概的能力，多失於範圍狹隘而且遲緩；語言又極澀少，且不能令聽者易於明瞭。尤於技能理解各科，多拙劣而欠敏捷。乏社會及行政各機關的觀念，和工商業的觀念。不過富於農業和自然界的知識，及機械的記憶和形式的模仿罷了！

（c）見聞不廣，不易受那虛偽狡猾等惡勢力的引誘和浸染。又加天然造成的風景，天真爛漫的至性，且受自然人情的陶冶；自己樸素勤謹，真摯正直，不憚勞動，堪耐身心的苦役；對人

親切至敬寡言力行，且富於服從的心性。這又是他的特長獨到的態度；表情動作，多粗野拙劣；禮貌衣物，多不講究整潔，身心又不能自重自愛；尤於善惡的判斷心，多不明瞭。乏協同互助的精神；共公心和道德心，又極薄弱。這都是他的缺點；正是城市兒童所備具的。總而言之，鄉村兒童和城市兒童因受環境的關係，而有這樣的特質長短。也應有這特殊的教育與教材之特殊重心和注意，才能夠助長他的特長，補充他的所不足。這都是應當注意的。

(三) 鄉村教育和城市教育應行的注意點

教育的事業原是因才施教，隨時制宜的。助其特長，補其缺短，應以適應現代世界的潮流，供國家社會的需要為對像的。却不是依照已成不變的定理，所能做成功的。因為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潮流，一國有一國的社會需要，且一地又有一地生活習尚。參差歧異，更是不能一概並論。至於兒童因所處場所不同，受環境的關係而影響於特質的不同，已如上述，至大且多下：

鄉村教育應行的特別注意點：鄉村兒童特質的長短，略如上述。除盡量的助長他的特長外，還要注意補助他的短缺。就

是：(a)體質方面：要注意相當的各種柔軟運動——跳舞遊戲及活潑的各樣遊戲——以練習活潑伶俐的體格；尤當於課後飯後的時候，出外閒眺，使其領略自然界迅速敏捷的動作和活力靈妙的聲調，以利其耳目機能遲鈍；並且注意其集會的機會——辯論會及談話會，使其輪流練習語言，以資助遲緩滯澀的弊病。於清潔衛生，更應隨時注意，以避各種雜疾和時疫的發生。這也是體質上重要的問題。(b)精神方面：宜於假期課餘，多事旅行參觀，隨時常開會比賽——運動會和觀摩等會，以及購置兒童讀物和各種雜誌，以救濟觀察想像技藝理想等，隘的範圍，拙笨呆板的缺點。並且組織小社會團體——販賣部或消費合作社等——以增長機關行政和工商業的知識觀念；俾供他在服務社會或理家謀生的預備。(c)道德和興趣方面：鄉村兒童的缺點雖然很多，要以這樣為最甚；對於一生的事業的關係也最大。為教育者，更應特別注意，才能夠救濟他的所不及。都是人所共知道的；也就是鄉村教育的重要問題。應該一方面由教師隨時加以諄諄勸誘，獎勵鼓勵的純熟功夫指導，使知講究禮貌的道理，衣物整潔和自重自愛的重要關係，協同互助的利益。至於共公心及道德心，當取鑑本地關於這樣的事情，加以提倡鼓勵和頌揚，使其觸目驚心，時時自加警惕。一方面注意鄉村社會教育，作鄉區的宣傳和指導，以開其

茅塞；且輸入外處的新聞，以增補他的理想和見聞。這也是教育應行注意的。(d)教材方面：應於現用教材裏面，多採取關於道德和互助的種種故事及寓言；還要增加各機關及各團體的規則章程和式樣，並附加古今名人的傳略事蹟，以資薰陶鍛鍊，而養成其犧牲奮鬥和改革建設的精神、喜互助，守紀律的習慣；以及勤樸耐勞的觀念，清潔正確的頭腦和堅固不移的意志。

須於高尚的人格，精妙的藝術和愛美的興趣，更加功夫，而求達到教育真正鵠的歸宿。至於城市教育的注意點，因城市兒童的特質與鄉村兒童的特質適成反比；既知鄉村教育應行

(四)結論

鄉村教育和城市教育，各應有注意點，前面略已說個大概。不過還有幾點，值得注意的；就是：鄉村教育因為僻處鄉野

的緣故，視之似不關輕重有無，不甚注意；祇知有城市教育之重要，加意設置整理，以求壯觀瞻。意以城市教育，滿足以造就人材；此不知輕重之類也。以城市的面積人口及需材的重要相比較，就可知緩急輕重所在了。因為偏視。遂置大多數需教孔孟之兒童，竟無人過問了。像這樣，是普及教育的目的麼？還有一層；就是：鄉村教育因交通不便，才力缺乏，設置校中各樣用具，困難萬分。以致教學方面，在精神上，效率上，都感覺缺乏興味，進步遲緩。因此影響於特質上的地方，也是不少。這也是謀普及教育者所應行注意的。最後我敢大膽的說一句話；就是：想着普及教育，以求人人讀書識字，須打破階級的觀念；鄉村城市的教育，一律平等看待，勤加指導考察，使其同臻教育的目標。這樣方不負諸公一片熱心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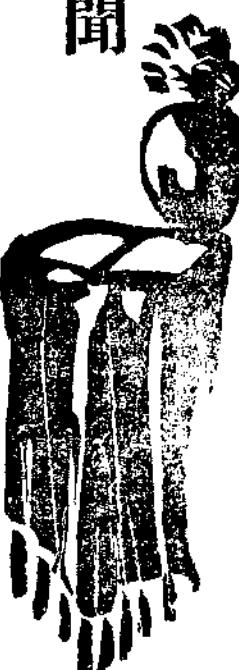
作於沈邱縣第八小學校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九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教育要聞



省本

水專實習團工畢返汴

測量共分四部

成績頗為優美

省立水利專校二年級全體學生前赴焦作實習測量，業誌各報。茲聞該團已於四月廿七工竣返汴。現正整理圖表，成績頗為優美。其測量成績，共分四部；分誌如下：（一）道路測量——由閻河村循山而西，經獅澗村往北，作測量線，長逾萬里。（二）地形測量——自道清鐵路之閻河橋起，至閻河村上游二里許之山谷中止；長寬約十餘里。（三）三角測量——在鳳凰嶺山地中選得十一點。其中一點因地形不合，取消；共測量十點。基線因在山中難得適當地位，故長度僅八百餘尺。（四）水道測量——因焦作附近河流缺乏；擬返汴後再就黃河沿岸測量，以竟全功云。

河大學生劉曜石璋如參加殷墟發掘

教育要聞

安陽殷墟發掘團在城西小屯村北開掘。月餘以來，迭有發現。最有價值者為字甲字骨之刻字紀事等。次為銅器，石器，陶器，獸骨各種古物；大足供考古家之研究。河大史地學會前時特請該校當局電商傅孟真先生；已蒙復允准派學生二人前往參加。茲聞該校於決定派劉曜石璋如二君參加發掘工作後，二君業於四月二十七日離校赴彰云。

扶豫學校開學

一日舉行典禮

行營舉辦之私立扶豫學校於本月三十日下午一時在該校開第二次校董會。出席校董——李敬齋，劉耀揚，張鈞，張廷休，方其道，彭啓彪諸校董。其餘劉峙，李文浩，胡南宗因事未出席。一時半開會。主席，李敬齋。紀錄，樊和。宣讀第一次校董會議決案後，即行開始討論校務進行事宜。茲錄其決議事項如下：一，修正該校章程案。決議：修正通過。二，修正該校校董會簡章案。決議：修正通過。三，審查該校教職員案。決

議：通過。四，審核該校常年經費預算案。決議：通過。

五，推定該校校董會主席董事案。決議：公推劉校董峙擔任。該校

於五月一日下午一時舉行開學典禮。四日實行上課云。

國內

教育調查各國較優大學

俾便審核公務員資格

四月二十五日教部函請駐外各公使館，就近調查各國所有成績較優之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校名校址，及所辦學院科別，以俾審查公務員資格之用。原函云：敬啓者：適查我國學子，留學海外者日益衆多；歸國後服務於各機關中，在在俱有。現值國府厲行銓政，銓敘部常以各種國外學校程度見詢，俾便審核公務員資格。本部因無十分可靠根據，頗處稽答難皆公允。

而應亟籌劃，加以詳細調查，確定成案，藉資遵循。貴館駐

節彼邦，對於該國所有學校情形，諒必知之較詳。擬請貴使館就近與該國主管教育當局接洽，將其全國所有成績較優之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校名校址，及所辦學院科別等詳細調查，列表見復，俾便彙編，以資查考，至誠公誼。

教部實施鄉村教育

將在湯山試辦鄉村民教區

計劃在起草經費由部籌措

教育部為普及臣衆教育，曾經計劃籌辦首都城市民衆教育區，並指定漢西門為該區地址，業由京市教育局積極籌辦。現該部為實行鄉村教育計，特令主管司科詳細籌劃，創辦鄉村民衆教育區。其計劃尚在起草中。并決定會同湯山教育館，在該處先行試辦。其經費亦由該部籌措。俟該處有成績時，即推行各處以資普及云。

教育部籌劃建設教育儲蓄銀行

教育部為謀教育經費之周轉并替代學生謀學費之儲蓄便利起見，擬創設教育儲蓄銀行；刻正在籌劃中云。

實部籌設工業傳習所

造就中級工業人材

實業部以我國中級工業人材，異常缺乏；將來興辦各種工業時，此項人才必感缺乏。特擬在首都設立工業傳習所，以資造就。內分機械、染織、化學、土木工程等科；專收初級中學畢業生。畢業後，分發國立各工廠或私立工廠工作。刻正積極進行，期於最短期間實現云。

中大學生發起國議討論會

徵求同學及教職員參加

中央大學一部分學生以國民會議為我國有史以來之創舉，

且關係至大。該校為首都最高學府，實有特別注意之必要。該校教職員及學生對於合理的選舉競爭及關於國家建設與統一的方案等，均當熱烈參加，與貢獻意見，以作國民表率。爰特發起組織一國民會議討論會，請求教職員及同學簽名加入，俾得詳為討論，作充分的準備云。

暹羅摧殘華僑教育

(油頭通訊)歸國暹羅某君，談及暹羅政府摧殘華僑教育，手段陰毒，聞者色變。事關教育，爰為敍述如次：暹羅政府自於數年前頒發教育條例時，即已深埋施行同化政策之陰謀。該條例中所規定最重要之點，即嚴厲取締華僑學校師資是也。如各該校教職員，對暹文無相當程度者，均不准充任，用意可知。而暹羅各地華僑學校，師資人才時虞缺乏。自該條例施行後，師資人才益形減少。各校因無師資人才之故，莫不紛紛停閉。彼遂人陰謀毒辣，可以概見。且當該條例初施行時，該國政府為避免華僑之羣起反對計，遂先從內地實施，次第再及於都市。暹羅當地政府於四月一日起，舉行暹京各華僑學校教員暹文總考試。如彼認為無相當程度者，停止其教職。其排斥僑校師資之陰謀，可稱完全暴露。今後在暹華僑教育，將益不堪設想。而華僑子弟將見就學無門矣。暹羅年來以無約國為詞，對我族暹僑民，肆意壓迫；而尤以虐待華僑入境為更甚。則彼二年

以來，竟實施其同化政策，獎勵華僑子弟暹化，摧殘中華教育，無所不用其極。

浙江省中學生升學就業指導辦法

浙江教育廳為實施各中學生升學就業指導，收其宏效，特訂定辦法七條，頒發省市縣私立各中學，分令飭組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辦理其事。辦法原文如下：第一條，本省各中學為實施畢業學生之升學及就業指導，應組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其無畢業年級，得暫緩組織之。第二條，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學科主任學級主任及由校長延請教員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或教務主任為主席。第三條，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應調查左列各事項，並得酌行智力測驗及職業測驗，以為實施指導之依據：(一)調查學生志願，(二)調查學生個性，(三)調查學生對於科學之興趣，(四)調查學生家庭狀況，(五)調查社會職業機關(包括行政機關及學校機關)實際內容及需用人員狀況，(六)調查國內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狀況。前項各種調查表式由教育廳製定之。第四條，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實施指導；其方法要旨，規定如後：

甲，升學指導 志願升學之學生：一，個別指導：根據調查結果與學生個別談話指導，其將來宜於投考之學校，并由

校向該校函索簡章。二，團體指導——召集志願升學之學生，指導其升學及投考注意事項，介紹國內著名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內容大概，供給其參考資料，並命其作研究報告。三，舉行升學預試——參照各校入學試題，令學生擬作。四，指導補修——根據預試結果，就學生成績較差之學科，指導其補修；或就學生將來擬投考學校，特別注重之功課，指定教師負責為之補習。五，與學生將欲投考之學校聯絡——將升學各生之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單，繕填一分，連同指導委員會所加之考語，分別函送各學生將欲投考之學校備查，以資聯絡。六，繼續調查——調查學生畢業後升學狀況，藉明指導效果，並為將來實施指導之參考。

乙，就業指導 志願就業之學生：一，個別指導——根據調查結果，與學生個別談話，指導其將來宜於投身之職業。二，團體指導——召集志願就業之學生，指導其選擇各種職業應行注意之事項，介紹社會各項職業機關之實際內容大概，供給其參考資料，令其作研究報告。並應在可能範圍內，領導學生參觀各種職業機關。三，舉行職業講演及討論——請職業教育專家富有職業經驗之聞人及學校教職員，講演關於職業選擇待業方法，成功標準，就業常識，服務道德及中外職業界偉人成績，並予學生以自由討之機會。四，與職業機關聯絡——將就業學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繕填一分，加具考語，連同學生意願，分別函送各職業機關，請求酌量錄用，或予以存記，以備需要時錄用。五，指導修養——選擇職業修養書籍及職業分析冊子，令學生自行購讀，並就學生性行上學業上之弱點，再予以個別指導。六，繼續指導——調查學生畢業離校後就業狀況，俾知指導效果，並為將來實施指導之參考。第五條，學校實施升學就業指導——應按照前條之規定，製定升學就業指導歷，呈報教育廳備查。在實施指導期間內，得斟減該班學生之上課時間。第六條，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須於每期實施指導結束時，將指導經過，及統計結果，報告教育廳備查。第七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京市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

定暑假開始後即舉行

市教局已令各校準備

南京市教育局，以學校行政成績展覽，匪特可以促進各校行政進展及互助觀摩；并可將各項成績貢獻社會，藉求批評，而得今後改進之良好方策。擬於本年度舉行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一次。其開會日期，擬定在本年暑假開始後數日內舉行。現已分令各校，事先從事準備；俾將來展覽時得收良好之成績云。